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225號

原告 吉安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

被告 佑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智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經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24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於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
07 書記官 呂雅惠